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10月21日(周二)下午2:00

2.股权登记日:2009年10月1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股东大会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9年10月14日和2009年10月19日。

8.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2009年10月13日(周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等
10.会议投票表决程序

根据规定,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11.网络投票系统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0月19日—10月21日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3.投票注意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不受交易时段限制,在2009年10月19日9:30至2009年10月21日15:00任意时间均可投票。

4.通过交易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投票程序及投票时间
(1)投票程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投票时间:2009年10月13日(周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7.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股东大会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9年10月14日和2009年10月19日。

8.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2009年10月13日(周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等
10.会议投票表决程序

根据规定,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11.网络投票系统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0月19日—10月21日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3.投票注意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不受交易时段限制,在2009年10月19日9:30至2009年10月21日15:00任意时间均可投票。

4.通过交易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投票程序及投票时间
(1)投票程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投票时间:2009年10月13日(周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7.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股东大会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9年10月14日和2009年10月19日。

8.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2009年10月13日(周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等
10.会议投票表决程序

根据规定,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11.网络投票系统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0月19日—10月21日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3.投票注意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不受交易时段限制,在2009年10月19日9:30至2009年10月21日15:00任意时间均可投票。

4.通过交易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投票程序及投票时间
(1)投票程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投票时间:2009年10月13日(周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7.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股东大会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9年10月14日和2009年10月19日。

8.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2009年10月13日(周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或委托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互联网投票为准。
6.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表决但未投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42层A203

3.登记时间:2009年10月14日(周三)至2009年10月20日(周二)9:00—16:00)及2009年10月21日(周三)9:00—11:3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A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0月19日—10月21日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3.投票注意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不受交易时段限制,在2009年10月19日9:30至2009年10月21日15:00任意时间均可投票。

4.通过交易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投票程序及投票时间
(1)投票程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投票时间:2009年10月13日(周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7.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股东大会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9年10月14日和2009年10月19日。

8.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2009年10月13日(周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等
10.会议投票表决程序

根据规定,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11.网络投票系统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0月19日—10月21日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3.投票注意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不受交易时段限制,在2009年10月19日9:30至2009年10月21日15:00任意时间均可投票。

4.通过交易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投票程序及投票时间
(1)投票程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投票时间:2009年10月13日(周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7.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股东大会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9年10月14日和2009年10月19日。

8.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2009年10月13日(周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等
10.会议投票表决程序

根据规定,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11.网络投票系统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0月19日—10月21日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3.投票注意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不受交易时段限制,在2009年10月19日9:30至2009年10月21日15:00任意时间均可投票。

4.通过交易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投票程序及投票时间
(1)投票程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投票时间:2009年10月13日(周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7.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股东大会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9年10月14日和2009年10月19日。

8.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2009年10月13日(周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等
10.会议投票表决程序

根据规定,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11.网络投票系统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0月19日—10月21日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6.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日下午18:00点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公司董事会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向流通股A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2009年10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9年10月14日上午9:00至2009年10月20日下午16: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报刊、网站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请详见刊登于2009年9月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19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深物业 A 深物业B 编号:2009—78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日前收到由本公司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深投控”)转来的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2009]38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深投控参与深物业B的股权分置改革。即
1.深投控、建设控股和深投投控制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深投控、建设控股和深投投控制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年内,深投控承诺将启动对深物业的资产注入工作,拟以其合法拥有的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含有土地资源的资产通过置物或其他合法方式一次或分批注入深物业,增加深物业的土地储备并增强其未来盈利能力。

(3)深投控、建设控股和深投投控制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深投控承诺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条件下,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对深物业提供余额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的现金支持,以缓解深物业的资金紧张状况。

公告编号:2009-071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向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55家,其中已有49家提出股改动议,其持股数量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9.14%。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为彻底解决公司的巨额债务负担,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将与拟实施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相结合。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民生银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富国天源”)、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简称“富国天利”)、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富国天益”)、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富国天瑞”)、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富国天成”)、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富国天惠”)、富国天合稳健主题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富国天合”)、富国天增创新主题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富国天增”)自2009年10月19日至2009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期间,参与民生银行网上申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通过民生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费率: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即0.6%≤优惠费率=原申购费率×优惠折扣;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民生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上述优惠活动不含后端收费模式。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民生银行各分行;
2.民生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68
3.民生银行网站:http://www.cmbc.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6、4008808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ndgoal.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九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高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深高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14,行权代码582014)存续期为2007年10月30日至2009年10月29日,“深高CWB1”认股权证将于2009年10月23日进入行权期。

“深高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在行权期“深高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深高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在行权期“深高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深高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在行权期“深高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深高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在行权期“深高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内(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拨打热线电话:0755 8285 3330;8285 3329。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19日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7年2月1日召开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函[2007]1343号批复及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复字[2007]2257号《关于同意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总股本的批复》,同意根据本公司2007年2月1日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本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手续。由于作出股改承诺的本公司非上市外流通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目前仍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未能解除,其中包括深圳湾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4000万股和香港大环境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2600万股。因此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仍未能实施,本公司A股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敦促并竭力协助股东办理上述股改的承诺手续,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19日

指自深投控、建设控股和深投投控制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的累积发生额,每笔委托贷款的现金支持时间不少于十二个月,上述5亿元人民币的现金支持不包括自深投控、建设控股和深投投控制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以前已经提供的委托贷款现金支持金额。

4)、如果深物业2010、2011、2012年度中任何一年净利润低于2009年,深投控将以现金方式向深物业补足该年净利润与2009年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3.股改费用
深物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深投控承担。
(二)、此批复自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备查文件:关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2009]38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19日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艺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历史背景情况
本公司自1998年以来对“海艺公司诉讼案”先后在指定媒体刊登过如下信息公告:1998年年度报告中第八、重大事项(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对本案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1999年度中期报告中第五、重要事项3、报告期内的有关诉讼事项”中对本案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本案最新进展情况

海艺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千帆实业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申请恢复执行(998)粤法民终字第284-317号34份判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34份判决中的第298号判决已由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符合法定中止执行条件,其余33份判决未进入审判监督程序,仍应执行。

三、是否存在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其它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2宗判决与其余的32宗判决均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节与事实,最高人民法院的本次决定,将有助于推动本公司其余32宗判决的申请执行工作。但2宗判决被发回重审的再审查,并不构成对其余32宗判决中止执行的法定事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被查封冻结的财产尚未解冻,本案对公司本年度损益的影响需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查和执行情况等相关进展情况进行最终确定。
本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案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公司发布的信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民一监字第443—1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19日

中国资本市场繁荣进步的见证者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 ·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 ·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信息
《证券时报》创刊于1993年11月27日,是人民日报社主管主办的全国性证券类日报,是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信息的三大权威媒体之一。